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2 号《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100%的股权，其中：1.向特定对象吴劼、双兴棋、王森、孙坚等 14 名自然人及法人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艺生态 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5%，总计现金 310,5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5%，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9,109,375 股；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12,898,550 股股份、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307,247 股股份，共募集配套资金 662,599,996.50 元。

2、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5 年 6 月 3 日，兴源环境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与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

（2）2015 年 11 月 4 日，中艺生态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艺生态与兴源环境的并购重组方案；中艺生态全体股东同意以持有的中艺生态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

（3）2015 年 11 月 9 日，兴源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兴源环境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4) 2015年12月7日，兴源环境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16年1月22日，兴源环境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号），核准兴源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6) 2016年2月16日，中艺生态100.00%的股权过户至兴源环境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7) 截止本说明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验资工作，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申请股份上市手续。

二、2015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吴劼、双兴棋等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币9,200万元、11,500万元、14,375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16]22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中艺生态2015年度净利润为9,551.01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113.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净利润为9,437.48万元，承诺净利润9,200.00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艺生态2015年度盈利预测数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